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设立一家全资附属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从而推动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经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5、出资比例:100%,资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专业化发展和强化风险隔离的导向,有利于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提高核心竞争能力。资管子公司设立后,将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变化,建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立运营平台,有利于为市场与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有利于本集团更加多元化的发展,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经测算,公司在设立资管子公司后,各项风控指标仍处于合理稳健水平,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各项要求。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鉴于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将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即在现有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减去"证券资产管理",避免与资管子公司之间经营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融资融券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修订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批准/许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设立资管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机构/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冯根福董事、朱圣琴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刘俏董事),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汪浩董事委托王小林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资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等事项。

3、同意在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同意因设立资管子公司而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去"证券资产管理",同时相应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融资融券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三)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四)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七)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八)融资融券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销售贵金属制品; (十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修订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资管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及登记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管子公司的注册地;起草及报送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其业务资格/业务牌照的申请材料;办理与向资管子公司提供或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手续;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等事项;根据监管机构及/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备案等事项;后续根据资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在不超过本次批准的人民币 25 亿元(含)范围内对其进行增资等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决议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必要批准/许可方可实施。

鉴于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大会不同表决程序,同意将本议案做如下拆分并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2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艾波监事和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1066　　公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季度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董事长王常青、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格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报告期"和"报告期"指 2021 年 1-3 月。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337,706,611.57	371,228,143,308.73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76,760,524.46	67,735,183,091.73	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605,843.18	-17,838,346,895.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03,597,573.57	4,381,718,138.78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846,888.19	1,950,802,866.30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701,348.14	1,953,251,785.26	-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98	下降 1.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743.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040.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632.9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195,911.50	-
合计	145,540.0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822 其中,A 股股东 198,757 户,H 股股东 6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2,386,052,459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909,099,618	11.7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	无	-	境外法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208,453	1.54	8,520,306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0.5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34,951	0.35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484	0.3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6,415	0.28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	909,099,6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9,099,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9,268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647,0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88,1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688,147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3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6,934,951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484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4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96,415	人民币普通股	21,896,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15,269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26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镜湖控股有限公司的关系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2)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22,551,892,299.40	15,984,229,164.76	41.09	主要是期末自有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20,646.53	3,280,092,729.08	-97.66	主要是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余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62,647,357.25	625,174,007.09	53.98	主要是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31,137,576.21	42,296,043,901.74	-35.14	主要是期末收益凭证余额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0,102,545.97	1,595,728,792.62	106.18	主要是期末债券借贷及收益凭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194,505,847.20	75,870,538.84	17,290.82	主要是期末代理承销债券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9,790,043.15	1,393,426,292.72	-36.86	主要是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所致。
应付款项	10,079,106,229.64	7,516,756,414.57	34.09	主要是期末应付场外衍生交易的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9,311,535.56	247,829,645.72	-430.59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汇兑损益	-3,392,934.39	5,446,640.29	-162.29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763,307,830.51	54,697,051.86	1,295.52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404,265.53	3,754,145.85	709.8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个税返还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517,835.98	107,803,691.75	-201.59	主要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835,755.71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期货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757,253,245.94	50,295,558.65	1,405.61	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1,724.98	3,601,826.21	-87.74	主要是上期收到奖励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7,614.30	10,974,849.05	-88.81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514,543.32	535,827,048.22	-32.34	主要是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24,249.98	140,082,018.00	-155.20	主要是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605,843.18	-17,838,346,895.87	不适用	主要是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529,142.50	3,898,018,495.62	-322.79	主要是本期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在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披露了以下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公告: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事项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吕小奇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申请诉讼之进展情况	上交所网站债券专区 2021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2.2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四期短期融资券、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规模合计人民币 240 亿元。其中,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1 中信建投 CP001")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88 天,票面利率 2.40%;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21 信投 C1"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546 天,票面利率 3.50%,品种二"21 信投 C2"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7%;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1 中信建投 CP002")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91 天,票面利率 2.42%;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1 中信建投 CP00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 91 天,票面利率 2.89%;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21 中信建投 CP004BC")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 88 天,票面利率 2.62%;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21 信投 C3"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455 天,票面利率 3.40%;品种二"21 信投 C4"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或"被担保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出资金额: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鉴于资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上述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

四、董事会意见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资管子公司,以推动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对其实施监管。本公司及拟设的资管子公司均需满足相关监管指标要求。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

为确保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的顺利过渡,合理配置资本,有效利用资金,公司拟在现金出资之外,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确保资管子公司持续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经测算,对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仍处于合规稳健水平,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等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对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背景、依据、内容、程序进行了解与核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内容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证券公司担保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承诺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 5 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5.44 亿美元(含本金及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35.48 亿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啤酒	119,376,088.86	108,552,935.94	9.97
其他	757,925.30	438,728.39	72.76
合计	120,134,014.16	108,991,664.33	10.22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批发代理	117,269,648.89	106,271,816.63	10.35
直销	2,864,365.27	2,719,847.70	5.31
合计	120,134,014.16	108,991,664.33	10.22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福建省内	94,174,579.17	86,423,638.85	8.97
福建省外	25,959,434.99	22,568,025.48	15.03
合计	120,134,014.16	108,991,664.33	10.22

二、2021 年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福建省内	312	9	88
福建省外	238	7	46
合计	550	16	134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翔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碧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第一季度,在国内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消费逐步复苏升级。2021 年 1-3 月份,公司把握发展趋势,强化经营管理和市场建设,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啤酒销量 44,306.52 千升,同比增长 10.87%;实现营业收入 12,115.88 万元,同比增长 10.54%。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2,336,040.14	1,252,081,745.1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137,915.74	1,159,100,785.45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6,863.37	32,982,577.11	22.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158,756.06	109,608,890.19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494.71	-7,077,600.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736.10	-7,381,126.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2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10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089.45	
所得税影响额	-44,924.80	
合计	1,137,241.39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6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刘存	2,038,90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红	763,600	0.31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小丽	750,0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瑞岗	716,446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赖大军	659,3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冯亚芳	604,3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尹玉臻	600,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明英	600,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正	590,0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人民币普通股	125,194,578
刘存	2,0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900
李红	7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600
林小丽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陈瑞岗	716,446	人民币普通股	716,446
赖大军	6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300
冯亚芳	6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300
尹玉臻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徐明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陈正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43,834.59	-	100.00	主要是销售货物尚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4,517,523.98	1,697,801.02	166.08	主要是预付原料款项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4,174.63	142,500.00	78.37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2,036,715.47	6,282.83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7,3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度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58,871,637.84	30,757,799.30	91.40	主要是应付原料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260,584.93	7,325,596.58	53.72	主要是签订合同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96,548.83	1,011,940.73	57.77	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的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903,960.51	5,294,166.49	105.96	主要是应交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3,876.04	900,099.85	62.63	主要是签订合同的预收货款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8,859.67	294,165.60	66.19	主要是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4,466,925.42	2,912,201.08	53.39	主要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25,828.14	-778,727.55	-648.12	主要是计提定额存单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87,107.64	76,600.00	1,580.30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230,794.52	-100.00	主要是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00	-	100.00	主要是收到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	4,776.27	-100.00	主要是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9,228.38	-420,781,840.74	69.04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翔宇
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为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6	88.77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6	177.53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产品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20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产品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可转债、货币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15 日	郭少泉	450,969.0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3,313,875.22	3,853,754,996.59
负债总额	1,116,346,870.30	1,729,751,635.19
资产净额	2,436,954,708.87	2,124,003,361.40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513.16	213,002,941.75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4.5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6,721.00	235,171.00	1,273.61	1,550.00
2	结构性存款	68,000.00	30,000.00	258.90	38,000.00
合计		304,721.00	265,171.00	1,532.51	39,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6,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45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0.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1-01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暨 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现场召开地址: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 88 号)

●网络直播地址: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m26zbvdo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ardoffice@nj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召开地址: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海峡大道 88 号)

(四)网络直播地址:可直接点击下方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 https://webcasting.bizconfstreaming.com/live/watch?id=m26zbvdo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升荣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林静然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先生等高管人员以及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11:30 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在线观看、互动和留言,公司将在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ardoffice@nj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昊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143,373.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9 月 26 日、1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18,314,337.30 元、1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2020-040、2020-062、2021-005、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5,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69,314,337.30 元,仍有 13,829,035.70 元拆迁款尚未收到。

本次收到的拆迁款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